

# 循环经济视野中资源的物权化与甘肃的现代化研究

吕志祥

(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循环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实践, 已经为一些国家在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缓解资源短缺、减轻环境污染等方面, 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发展循环经济是甘肃落实科学发展观,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甘肃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充分发挥物权的激励功能, 走资源的物权化道路与循环经济有着高度的契合, 所以, 循环经济视野中资源的物权化是甘肃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关键词:** 循环经济; 物权的激励功能; 资源的物权化; 甘肃的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0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255 (2007) 01-0005-05

## Research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sources Utilizing Right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Gansu Province in the View of Recycling Economy

LU Zhi-xi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and practice on the theories of recycling economy has already produced remarkable social,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benefits in some countries in such aspects as raising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resources, alleviating resource shortage and eas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eveloping recycling economy will inevitably become the choice of Gansu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view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select a new industrialized road and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incentive function of real right and take the road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sources utilization right requires the development of recycling economy. So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sources utilization right in the view of recycling economy is necessary for the realization of Gansu's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recycling economy; incentive function of real right; transformation of resources utilization right; modernization of Gansu

### 一、发展循环经济是甘肃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现代化, 是指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急剧变革, 其典型特征有民主化、法制化、工业化、都市化、均富化、福利化、社会阶层流动化、宗教世俗化、教育普及化、知识科学化、信息传播化、人口控制化, 等等。<sup>[1]</sup>但是, 现代化的核心是工业化, 现代化实质上是现代工业生产方式和工业化生活方式的普遍扩散化的过程。<sup>[2]</sup>甘肃省是我国的欠发达地区, 2005年, 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1928.14亿元(全省人均生产总值7341元), 比上年增长11.7%。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300.0亿元, 第二产业增加值836.55亿元, 第三产业增加值791.59亿元, 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5.6: 43.4: 41.0。<sup>[3]</sup>但是,

收稿日期: 2006-10-14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06年度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循环经济的法律支撑问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吕志祥(1964~), 男, 甘肃通渭人, 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生, 主要从事经济法和民族法文化研究。

甘肃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仍然处于全国的后列, 还远未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2004年全国有14个地区已经完成或基本实现第一次现代化, 但是甘肃的第一次现代化实现程度为73, 低于全国平均的83, 排名第29位——甘肃要完成第一次现代化还需要17~21年。2003年中国有6个地区第二次现代化指数达到或超过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但甘肃的第二次现代化实现程度为28, 低于全国平均的33, 排名第24位。<sup>[4]</sup>

循环经济(recycle economy)是美国经济学家K·波尔丁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来的, 其含义是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 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 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性增长经济, 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一方面, 循环经济要求按照生态规律组织整个生产、消费和废

物处理过程，其本质是一种生态经济；另一方面，循环经济是新的经济模式，必须尊重经济规律。循环经济是一种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sup>[5]</sup>循环经济模式是一种“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经济增长模式，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基本特征的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它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循环经济的运行，其主旨就是它的3R原则：第一，减量化原则（Reduce）要求用较少的原料和能源投入来达到既定的生产目的或消费目的，在经济活动的源头就注意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第二，再使用原则（Reuse）要求产品和包装容器能够以初始的形式被多次使用，减少一次用品的污染；第三，再循环原则（Recycle）要求生产出来的物品在完成其使用功能后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

循环经济理论的研究和实践，已经为一些国家在提高资源的利用率、缓解资源短缺、减轻环境污染压力等方面，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尤其是应运而生的资源再生产业，为一些国家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在我国以及甘肃地区，发展循环经济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选择，是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快甘肃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要，其前景非常广阔。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对甘肃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是缓解资源、环境约束，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目前，甘肃省资源拥有量已处在相对不足的境地。据统计，甘肃煤炭探明保有贮量86亿吨，人均只有330多吨，为全国人均600吨水平的55%。石油探明贮量3.6亿吨，只占全国探明贮量的1.2%，人均拥有量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在关系国计民生的45种主要矿产资源中，除有色金属等少量几种资源的贮量相对比较丰富外，铁、铅、锌、滑石、硫、磷、钾、石墨等主要矿产资源后备资源

短缺的问题比较突出。甘肃的生态环境极其脆弱，环境保护任务繁重。甘肃几个资源型城市同样面临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按照现有生产能力，白银公司铜资源的服务年限只有5年~8年，铅、锌资源各15年左右；金川公司镍、铜资源服务年限在40年和30年左右；酒钢铁矿石资源服务年限为40年；玉门石油资源服务年限在13年左右。<sup>[6]</sup>因此，只有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节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转变资源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率、高污染的传统粗放型增长方式，才能从根本上缓解甘肃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循环经济是推进甘肃新型工业化，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工业化是甘肃现代化进程中艰巨的历史性任务，是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传统工业化只是片面强调GDP增长，以牺牲环境为代价，高消耗、高排放、低产出，从长远看，资源难以支撑，环境不堪重负，工业化也难以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客观要求工业发展要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遵循循环经济原则，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2005年，甘肃万元GDP能耗约2.27吨标准煤，<sup>[7]</sup>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两倍。可见，切实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狠抓节能降耗，是甘肃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 二、资源的物权化与循环经济模式的契合

与传统经济模式相比较，循环经济是一种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传统经济的理念是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而循环经济的理念是创造性地适应自然；传统经济的物质流动方式是资源—产品—废弃物，循环经济则遵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流动方式；传统经济的基本特征是高开采、低利用和高排放，循环经济的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和低排放；传统经济通过末端治理来解决环境问题，而循环经济采取全程控制来治理环境污染。最后，传统经济的技术范式是线性式的，循环经济是反馈式

的。另外,从生产、消费和废弃物处理几个方面来看,循环经济模式与传统经济模式也有显著的区别。从生产的角度来看,传统经济的生产不受资源限制,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不考虑节约资源的过度生产,忽视消费后的产品废弃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循环经济模式可以合理利用资源与降低环境负债,将追求利润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可持续性地利用资源,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开发易再循环利用的产品,开发延长产品生命周期。在消费方面,两者亦存在明显区别,传统经济模式追求方便性产品的消费,造成废物的过剩化,普及一次性使用产品,缺乏对消费造成环境破坏的认识;循环经济模式在满足方便性的前提下,追求减少环境负荷的合理消费,产品循环利用实现消费的合理化,重视产品功能利用的价值观。在对废弃物的处理方面,传统经济中废物的大量排放造成资源的浪费和高环境负荷,并缺乏对废物排放造成环境破坏的认识;循环经济模式通过最合理的生产、消费和废物资源化,达到抑制废物的产生和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彻底实施废物排放者责任制度。<sup>[8]</sup>

我们发现,走资源的物权化道路与推进循环经济模式之间有着高度的契合。所谓资源的物权化,就是在尊重自然资源的自然属性和经济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国内立法赋予自然资源物权人依法或者依合同取得、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法定自然资源、享受其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特定民事权利的过程。<sup>[9]</sup>近现代民法的理论和实践表明:自然资源物权化,是自然资源权利制度建设的理论基础,是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法律保障,是甘肃现代化的战略选择。事实上,西方国家已经借助于其资源的物权化而实现了现代化。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的颁布和施行,为其经济崛起提供了法律保障,使得自然资源作为民法物权法律规范下的“物”的本质逐渐得到了回归,法律也将由原来的意志本位转为规律本位。<sup>[10]</sup>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权法也开始逐渐对自然资源的配置和流转做出相应的回应和权利制度性安排。首先,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所有权是对物有绝对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物之所有权,不

问其为动产或不动产,可扩大到该物由于天然或人工所产生或附加之物”,从而使主体从法律上获得了占有自然资源的合法性。其次,确立了契约自由的基本原则,“契约一经合法成立,当事人必须按照约定切实履行,非经约定人的相互同意或法律的制止,不得任意修改和废除”,从而保障了自然资源的有序流转。

资源的物权化之所以可以促进资源的持续利用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主要是因为资源的物权化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物权的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所谓物权的激励功能,实际上是指明晰的物权在社会关系和经济运行中所显示出来的有利的作用,即明晰的物权能提供稳定的预期,对主体产生激发鼓励进而促使公平的实现和效率的提高。物权关系归根到底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任何一个主体有了属于他的物权,不仅意味着他有权做什么,而且界定出他得到了相应的利益,或者有了获取相应利益的稳定的依据或条件。这样,其行为就有利益刺激或激励,激励也就是动力。有效的激励就会充分调动主体的积极性,使其行为的收益或收益预期与其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相一致。这样,资源的权利人就会自主的选择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流动方式,尽量做到低开采、高利用和低排放,以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环境负债。而且在物权界定清晰的情况下,理性的权利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理性权利人的本能)会在利益刺激下进行技术创新,设计开发易再循环利用的产品,延长产品生命周期,以实现最合理生产、消费和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著名经济学家诺斯认为,技术创新的前提是制度创新,“闲暇时好奇和实践会产生我们在人类历史上所见的某些变化,但是,就像我们在现代世界所见,改进技术的持续努力只有通过提高私人收益率才会出现。”<sup>[11]</sup>“有恒产,始有恒心”,如果所有的技术成果都没有产权,创新可以被别人无代价地模仿,而发明创造者得不到任何报酬,那么,该公共技术成果产权就成了阻碍技术发展最可怕的敌人。<sup>[12]</sup>

那么,充分发挥物权的激励功能,是否会导致人们乱采滥用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等与循环经济模式背道而驰的恶果呢?我们以为不会。因为,物权

除具有激励功能外，还有约束功能。物权的基本属性之一就是有限性，即对任何物的物权，无论其多少或大小，都是有限的。其权能或作用空间有界区，利益有限度，可计量。基于这种有限性，物权也就同时具有了对物权主体的约束功能。权利人知道自己的权利仅仅是合理的利用界限确定的自然资源而非去征服“大自然”或改造“大自然”。物权的约束功能的产生，从微观考察，是物权内部的约束机制。由于对财产支配与收益的排他，权利主体必须面对成本与收益的挂钩，从而产生谨慎行使权力的约束。从宏观考察，是物权之间的约束关系。物权是一种社会的公共认可，每个人只有尊重他人的物权，才能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不受资源限制，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不考虑节约资源的过度生产，忽视消费后的产品废弃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等都将影响到他人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尊重他人权利的结果必然是自己的权利也不会被人重视。

### 三、完善资源物权制度，推进甘肃的现代化

正如前文所述，发展循环经济是甘肃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而资源的物权化选择又与循环经济模式有着高度的契合。所以，实现资源的物权化是关系到甘肃循环经济的发展及其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举措。但是，与甘肃乃至全国资源开发的客观要求以及西方发达国家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建设的实践相比，我国的自然资源物权制度还很不完善，从资源利用的角度重构所有权理论并全面规定资源利用的物权制度，实乃当务之急。

(一) 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物权体系。随着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认识提高到生态系统的高度，各种自然资源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以及整个自然界的有机统一性被人类逐渐认识并体现为自然资源法的体系化发展，而我国的各种自然资源物权仍处于非常零乱的状态。鉴于大多数自然资源都作为土地的附属资源而存在，因而应当在土地物权的基础上分化出水权、林权、矿权、渔权等各种资源物权，再在各种资源物权的基础上产生各种专项的资源利用权，然后规定各种专项资源物权与各种资源管理的关系，由此建立完整的资源物权体系。<sup>[13]</sup>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物权体系，还要求资源物权的制度

设计应当符合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原则，相关资源物权在行使时必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义务；应注意各单项自然资源法之间立法的关联性，以减少资源利用方面的纠纷。

(二) 明晰自然资源所有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自然资源只能属于公有。第一，关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国家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之；而在实际运作中，我国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是由各级政府分别享有并行使的，但其权利边界模糊甚至造成主体虚位之现象。所以，应该按照国家所有权实为各级政府所享有的客观事实以及国际惯例，明确规定自然资源由各级政府分别享有所有权。第二，关于集体所有。法律对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主体没有科学、明确的规定；理论上作为自然资源集体所有权主体的“集体”既非法人，又非合伙，因而，“集体”这一所有权主体在民法的主体制度中找不到科学的定位。考虑到“集体”一般指村民委员会，所以，法律应该明确赋予村民委员会以法人资格，以解决集体所有权“虚位”的问题。同时，应将集体与成员之间的关系股份化，使成员对集体享有真正的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集体真正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sup>[14]</sup>

(三) 健全自然资源用益物权。在坚持自然资源公有的前提下，要实现自然资源的物权化，就要树立以利用为中心的物权观念、充分发挥用益物权的作用。事实上，自20世纪以来，“利用为中心”已经成为现代物权法发展的潮流，物权制度的重心开始由所有权向他物权偏移，他物权人的利益开始受到法律重视。用益物权不仅是自然资源所有权实现的方式和途径，还可以成为满足非所有人利用他人资源的有效手段。要健全用益物权制度，首先要健全其体系，使其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权、草业权、渔业权、水权、野生动植物权、海域使用权等；其次要明晰其主体，使自然人、法人（包括国家）和其它经济组织（包括联产承包经营户）均能成为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的主体；最后要规范其取得，自然资源用益物权可以以行政许可“确权”取得，可以以行政划拨、人民法院判决等方式取得，还可以以债的形式取得，但不能以善意取得方式取得。

(四) 改进自然资源的物权登记制度。大多数自然资源属于不动产范畴,故对于资源物权的变动应当进行登记,以保证交易安全,这已为众多学者所认同。我国现行自然资源立法,简单地规定了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草原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源物权的登记制度,但不足之处非常明显,所以应该尽快加以改进。首先,应该建立一个统一的、独立的自然资源物权登记机构,全面负责所有自然资源的物权登记工作。其次,应该进行全面的、全过程的登记,即凡是涉及自然资源权属的都应进行登记,譬如:初始确权、变更以及所有权和用益物权都应该进行登记。最后,应顺应自然资源物权登记的发展方向,采登记对抗主义。

(五) 构建自然资源物权的流转制度。自然资源的价值是在交易中实现的,“所有的产权都是一个所有权与其他所有者之间的转移,在通常被认为公正的条件下进行自愿交换。否则所有者将没有动机在期望利用时间之外保持资源,对资源的未来产生的兴趣将会减少。”<sup>[15]</sup>新形势下的自然资源物权设置,须将其激励功能转向利用人身上,使资源产品能够依其主体意志而自由流转,这样,资源权利人就有了稳定的收益预期,进而产生激励。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可以把我国的自然资源市场划分为资源一级市场和资源二级市场,以此来构建我国自然资源物权的流转制度。资源一级市场是指自然资源所有权人出让资源用益物权的市场;资源二级市场是指各项资源用益物权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市场。

(六) 完善自然资源物权的保护机制。权利的保护是非常重要的,物权激励功能的发挥,还要看自然资源物权保护的力度。无保护之权利为“裸体权利”、“零权利”。缺乏保护的资源物权,即使具有再高的价值,也难以提供有效的激励。因为无论多高的收益也会由于人人都能“搭便车”分享而变得微不足道。所以,法律应明确规定,自然资源物权人在其权利遭不法侵害时,有权采取自力救济之方式或公力救济之方式保护其利益。应该强调的

是,对于不同所有制性质的自然资源应当“一体保护”;国家因公共利益需要对自然资源物权人权利的侵害,应当给予补偿。

笔者相信,资源的物权化选择不仅可以推进甘肃循环经济的发展及其现代化进程,还可以从根本上遏制“矿难”的发生。因为,就减少矿难死亡人数而言,“保护所有权(似是采矿权——本文作者加注)恐怕是最有效,最经济的办法”。<sup>[16]</sup>

#### 参考文献:

- [1]杨国枢.现代化的心理适应[M].台北: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78:24.
- [2]罗荣渠.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33.
- [3]甘肃省统计局.2005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http://finance.memail.net>,2006-03-09.
- [4]中国现代化战略研究课题组.中国现代化报告2006[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48-250.
- [5]朱之鑫.循环经济为什么要加快发展[N].经济日报,2004-12-20.
- [6]赵民望.资源瓶颈“逼迫”甘肃经济“循环”[N].中国矿业报,2005-08-15.
- [7]曾华锋.甘肃省实行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度[EB/OL].<http://www.bfmjs.cn/Article>,2006-09-04.
- [8]宋德勇,欧阳强.循环经济的特征及其发展战略[J].江汉论坛,2005,(7):36~39.
- [9]阎东星.中国和平崛起与自然资源物权化[EB/OL].中国法制信息网,2004-11-9.
- [10]江平.罗马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EB/OL].<http://www.lawintime.net>,2002-04-25.
- [11][美]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115.
- [12]周林彬.物权法新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208.
- [13]蔡守秋.环境资源法学教程[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307.
- [14]孙宪忠.论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493.
- [1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国家环境管理的经济手段[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72.
- [16]茅于軾.关闭不安全煤矿未必能减少矿难[EB/OL].网易评论,2006-04-28.

(责任编辑 刘 宝)